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HNRW-ZFCS2024020

签订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06日。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海口永净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为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病媒生物防制 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2024年06月06日起至2025年06月05日止。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城中村、居民区、“三无”小区、自管小区、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地、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沟渠、河溪及坡岸、湖泊及周边、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的单位、100平方米以下的“六小”门店（小餐饮、小食品、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洗浴店）等。有责任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14种类型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配合属地完成12345投诉件处理。灵山镇（椰海大道以南片区）包括灵山镇墟、机场和椰海大道以南规划建成区。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防制消杀等工作；指导“三防”

设施建设；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服务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 4 项，每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 C 级水平，具体为：

- 1、鼠：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 2、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 5%，密度指数小于等于 8 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 3、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4、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间，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2、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清理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和栖息场所。
- 3、指定专（兼）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4、督促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辖区单位或部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5、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6、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 7、督促辖区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设施。

(二) 乙方

- 1、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鼠、蚊虫、蝇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
- 2、负责本合同辖区范围内“四害”孳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
- 3、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
- 4、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
- 5、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 6、为甲方提供辖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
- 7、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 8、乙方开展病媒生物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安全，如发生中毒、中暑、交通事故等事件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 元（¥ 199900 元）。

六、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税收、生产资料(各种消杀器械及其损耗)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柒拾 元（¥ 59970 元）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 3、甲方按照工作服务进度和工作量，拟于 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5 月委托独立

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估，经第三方评估总体达标合格后，甲方将上两个季度相关服务费用全额划拨至乙方账户。如评估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提供整改文件，甲方根据整改情况，确认整改完毕后支付款项。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资质机构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估，有一项不达标的，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两项不达标的，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5、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卫生城市专家组检查，片区密度未达到国家标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被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其

中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6月6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6月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6月6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located below the stamp in the lower right section.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